

重拳打击食品违法犯罪 维护“舌尖上的安全”

——黔东南州公安机关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案例选刊

近年来,黔东南州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狠抓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开展了“昆仑”行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打击食品加工黑作坊专项行动、打击冷冻肉品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2018年至2021年5月底,全州公安机关侦破食品刑事案件7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0人,查处食品行政案件28起,行政拘留38人,罚款13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凯里雷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16年5月4日下午,州、市公安局和食药监部门联手捣毁一疑似加工生产牛油“地沟油”窝点,查获成品牛油8吨及一批生产加工工具,及时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

经查,201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雷某某伙同其妻胡某某在凯里市租用一偏僻地做加工厂房,每天从农贸市场以每斤0.6元购买废弃的牛边角料在厂房内进行加工,制成成品牛油,然后以每斤四元左右价格进行销售。

2018年9月10日,经黔东南州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对雷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对胡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对扣押的牛油8149公斤予以没收并销毁。

2、三穗“铝包子”案
2016年3月10日,三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三穗县3家生产、销售包子、馒头的食品店进行抽样送检,经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认定此3家食品店生产的包子、馒头的铝含量不合格。

7月初,三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3起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件移送三穗县公安局办理。三穗县公安局于2016年7月6日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嫌疑人唐某某、余某某、李某某抓获。经讯问,3名犯罪嫌疑人对其2014年以来在生产加工包子过程中非法添加含“铝”泡打粉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6年10月26日,三穗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唐某某、余某某、李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8月,并处罚金。

3、麻江蒙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17年8月8日,麻江县公安局与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食品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经对麻江县一早餐店使用的“油辣椒”“花椒”(粉末)进行检测,发现检测结果呈阳性。经查,2017年7月份左右,犯罪嫌疑人蒙某某为能吸引更多顾客,与他人购买罂粟壳约半斤,掺入早餐佐料油辣椒和花椒粉供早餐的消费者食用。

2018年1月11日,经麻江县人民法院判决,对蒙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4、凯里陈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2018年8月24日,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经营的位于凯里市一成人用品保健品店进行检查,经检测发现,该店销售的Viagra(美国伟哥)含禁止添加物西地那非〔其西地那非含量53.66(mg/g)〕。因其行为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移送凯里市公安局。凯里市公安局迅速立案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经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决,陈某某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执行,并处罚金2000元。

5、锦屏姜某、龙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19年11月,锦屏县公安局、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中,经对姜某、龙某某生产销售的豆芽进行抽查并检测,发现其生产销售豆芽含有禁用物质“4-氯苯氧乙酸钠”。

经查,2019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姜某、龙某某在锦屏县某地使用“无根水剂”生产食用黄豆芽,并在农贸市场进行批发和零售。

2020年7月13日,经锦屏县人民法院判决,姜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5000元,龙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6000元,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姜某、龙某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3万元,在县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6、凯里顾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2020年7月8日、8月11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顾某某生产的油条进行抽检,发现油条里的硫酸铝铵残留分别为848、818毫克。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0日移送至凯里市公安局。凯里市公安局迅速立案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顾某某采取刑事措施。经查,犯罪嫌疑人顾某某生产制作油条中添加硫酸铝铵。

经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决,顾某某犯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执行,并处罚金6000元。

7、台江吴某某、谢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吴某某、谢某某向他人销售假贵州茅台酒。接到报案后,台江县公安局迅速立案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吴某某、谢某某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刑

事强制措施。

经台江县人民法院判决,吴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依法没收非法所得一万八千二百元,作案手机一部。谢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依法没收作案手机一部。

8、从江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20年7月,从江县公安局在开展打击食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对全县范围内的早餐店进行抽样检查,发现7家早餐店原料非法添加罂粟粉末。从江县公安局立即立案侦查,经查,犯罪嫌疑人吴某某、余某某、叶某某、李某某、杨某某、张某某、王某某为增加粉汤的味道,在自己早餐店加工粉汤时非法添加罂粟壳。

经从江县人民法院判决,吴某某、余某某、叶某某、李某某、杨某某、张某某、王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同时被判处销售金额十倍的罚金。

2021年食品安全
宣传周活动专栏

集体经济结硕果 农民分红笑开颜

○ 通讯员 舒俊蛟 张美航

“感谢党,感谢政府。”50岁的村民刘武咧着嘴笑着说,“这次拿到9648元分红,除了高兴,还是高兴。”近日,小河村干部、村民齐聚一堂,笑逐颜开,满心欢喜地参加小河村白萝卜产业分红大会,70户入股村民共分红12.22万元。

小河村,坐落于台江县施洞镇。走进村子,一座座整齐划一的龙船篷,一排排古色古香的吊脚楼映入眼帘,干净的村道、清澈的小溪、宽敞的党群服务中心、淳朴的民风,让这成为当地乡村旅游的“新宠”。可谁能想到,这里曾经也和其他大多数贫困村一样,缺乏产业支撑,外出务工人员很多,一半以上的耕地撂荒,村集体经济收入几乎为零。

近年来,在各级帮扶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当地党

委政府的带领下,小河村以强村富民为目标,以农村党组织为核心,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积极实行“党支部+合作社+农户”一体化发展模式,成立小河村百利达农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猫坡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分别设立党支部,实行村党总支班子成员与合作社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通过党建引领把农民组织起来,推动产业发展、集体增收、农民增收,实现了“1+1+1>3”的叠加效应。

小河村党总支书记杨宏权介绍说:“今年的白萝卜大获成功给了我们很大的信心,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发展‘猫坡西瓜’、养蜂、钩藤、养藕、刺绣等产业,小河村的产业越做越红火,日子越过越硬气。”

据悉,2020年小河村西瓜、白萝卜、养蜂三大产

业实现利润突破60万元,村集体经济已实现由单一化向立体化、多元化转变。

分红仪式结束后,刘武和好几个村民拉着杨宏权,争先恐后地提出他们对发展产业的想法。“我家的那几亩田很适合稻田养鱼,去年投的鱼苗都长得很好……”“我想把那几片田种植蓝靛,我已经去学习了种植技术……”

“村里环境好了、收入多了,别人提起小河村,自己也更有面子了。”村民张乾春由衷地感慨道。

如今,小河村正依靠着绿水青山正阔步走在乡村振兴的康庄大道上,原本的鲜有人至的深山腹地已变成产业人丁两兴旺的“富地”“福地”。

山水田园间,村民的笑,灿烂了所有人的心。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徐永贵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一、债务人名称:徐永贵
二、债权基本情况
徐永贵不良资产债权,债权本金余额4482288.84元,欠息4203072.09元,债权本息合计8685360.93元。抵押物为黔东南州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永丰东路3号现代花园小区内2-3层楼房(综合用房),面积1656.08平方米,目前抵押物出租给幼儿园经营。
三、处置方式:挂牌转让。
四、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6月22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咨询和异议。
联系人:韦先生 联系电话:18508555126
通讯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广场西路11号 邮政编码:556000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吴康美: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22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32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1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穆永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林先奎诉被告穆永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联系不上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程序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一楼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欧小为:

本院受理的原告凯里市安心建材装饰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1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欧小为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凯里市安心建材装饰材料经营部材料款13643.00元。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2.00元、公告费400.00元,合计542.00元,由被告欧小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贵昌: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金泉支行申请执行杨贵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杨贵昌所有位于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59号东方领域6栋2单元10层2-10-1号房屋(产权证号:2016032224号,建筑面积:120.1m²)房屋进行了评估,因被执行人杨贵昌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铜仁同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黔TZ(黔东南)估字(2021)01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以及执行通知书、公开拍卖变卖通知书,位于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59号东方领域6栋2单元10层2-10-1号房屋(产权证号:2016032224号,建筑面积:120.1m²)房屋评估价总值为50826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以及执行通知书、公开拍卖变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不服的,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时必须同时提供相关依据,否则视为无异议。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龙世跃、杨成妃:

本院受理原告潘盛兰与被告龙世跃、杨成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二人,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1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杨成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潘盛兰租金2300元。二、被告杨成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潘盛兰以23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三、被告龙世跃支付原告潘盛兰的押金6000元不予退还。四、驳回原告潘盛兰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4元、公告费200元,合计674元,由原告潘盛兰负担424元,被告杨成妃负担250元。此款原告已先行交付,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4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6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通知书

(2017)黔2601执恢2号

潘方勇:

关于黄培武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执行到位的79175.23元已发放至申请执行人黄培武,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另行向申请执行人黄培武主张权利。因你无法联系,特此公告。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6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杨光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金泉支行诉被告杨光琴、贵州省黔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9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潘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珍花与被告潘海龙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48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1日

注销公告

黎平精神病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2631MJT111466Q)经理事会决议,拟向医院主管、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医院申请债权。
联系人:金仁坤
联系电话:18188152600
特此公告

黎平精神病医院
2021年6月22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土地使用证》1本,证号:镇国用2012第436号,面积:24.25平方米,坐落:镇远县 濛 阳镇和平社区河坝街,特声明作废。

申开娟
2021年6月21日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01198801275450,特声明作废。

汪兴才
2021年6月21日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凯里市鑫鼎国际名居小区业主委员会,核准号:J7130002592101,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凯里 迎宾支行,账号:0501001000001939,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鑫鼎国际名居小区业主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不慎遗失贵州鼎馨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MA6HLRW132)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贵州鼎馨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冠顺置业有限公司《收款收据》1张,票号:0001046,金额:158353元,房号:16栋1单元2701号,特声明作废。

杨建国 吴开敏
2021年6月21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冠顺置业有限公司《专用收款收据》1张,票号:0001046,金额:119808元,坐落:凯里市风情西路9号16栋1单元402号,特声明作废。

吴荣华
2021年6月21日

●不慎遗失《林权证》1本,证号:521000098279,宗地号:70083,坐落:榕江县崇义乡富村二组,地名:报勒大冲,面积:34.98亩,持证人:杨武庭,特声明作废。

2021年6月21日

